

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 语文）专业学位型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045103

一、专业领域简介

为贯彻落实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文学院教育硕士的教学工作与培养实际，加强理论与教学实践间的联系，满足当代社会对语文教育人才的需求，文学院于2009年设置了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学科教学·语文专业以我校教育学院的教育学及相关学科、文学院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及省重点序列学科“中国语言文学”为依托，以文学院中文系几十年师范教育的优良传统、深厚的历史积淀以及对社会所做出的大量重要贡献为支撑，力求培养出当代中小学语文教学领域的卓越人才。

学科教学·语文专业教育硕士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是：培养具有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热爱语文教育事业，具备现代教育理念和创新精神，较好地掌握语文专业理论和教学理论，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能适应当代社会需求，身心健康的中小学语文教学、研究及管理方面的人才。

在课程设置方面，鉴于教育硕士学习期限短等实际情况，有些课程直接以“专题”的形式开设，以便学生掌握最精要的理论知识；邀请有影响的校外语文教育专家，开设语文教学方面的特色讲座，以开阔学生视野，优化知识结构。

本学位点的导师队伍由文学院汉语、文学、美学、语文课程与教学论等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及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教学经验丰富的中小学语文特级教师、中小学教授级语文教师等构成。

招生对象：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人员。

主要研究方向：中、小学语文教学。

二、培养目标及要求

学科教学·语文专业教育硕士的具体培养目标及要求为：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语文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 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扎实的语文专业基础，了解语文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 具有较强的语文教学实践能力，组织管理能力，能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教育管理和管理工作。

4. 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5.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三、培养年限及要求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最长不超过5年。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根据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要求和语文教育专业学位培养的实际情况，充分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本专业的课程安排如下：

一年时间安排课程学习，一年时间进行教学实践及毕业论文的撰写、答辩。

根据专业特点，本专业的课程设置体现宽、新、实的特点，课程分为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教学四大块。均采用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38学分。

（一）学位基础课程（14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政治理论（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54	3	第一学期
教育原理	36	2	第一学期
课程与教学论	36	2	第一学期
心理发展与教育	36	2	第一学期
教育研究方法	36	2	第一学期
英语	54	3	第一学期

（二）专业必修课程（10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语文课程与教材研究	36	2	第一学期
语文教学设计与实施	36	2	第二学期
古代文学专题	36	2	第一学期
现当代文学专题	36	2	第一学期
现代汉语专题	36	2	第一学期

（三）专业选修课程（不少于6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古代汉语专题	36	2	第二学期
语文教育史	36	2	第二学期

中国古代思想专题	36	2	第二学期
外国文学专题	36	2	第一学期
文艺学专题	36	2	第一学期
语文教学技能研究	36	2	第二学期
语文教育改革前沿研究	36	2	第二学期
语文测试研究	36	2	第二学期

(四) 实践教学(8学分)

采用到中小学见习、调研、课例分析、顶班实习等形式，前三个学期和寒暑假分段见习，调研，最后一个学期集中顶班实习。原则上不少于一年(已有两年中小学语文教学经历者，经本人申请，指导小组考核，可以缩短实习见习时间)。

实践内容	学分	时间安排	考核方式	备注
课例分析	2	第一、二学期	考查	
见习、调研	2	第二、三学期	考查	(寒暑假)
顶班实习	4	第三、第四学期	考查	

注：课例分析以课堂评议报告记成绩，见习、调研以调查报告计成绩，顶班实习以实习成绩表计成绩。

五、教学方式

以课程学习为主，采用面授、自学、讨论相结合的方式，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重视学生语文教学实践能力的培养，安排语文教育实践活动；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重视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实现课内外教学的相互促进。

六、培养环节

1. 学术活动

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四次有关语文教学改革研究的大型学术讲座，讲座者均由中学教授级语文高级教师或著名语文特级教师担任。听完每场讲座，都要求进行交流总结，并完成书面作业。

另外，结合相关课程的教学，组织学生参加校外语文教学观摩、研讨等活动。

2. 开题报告

全日制教育硕士开题时间定于第二学期的前五周内；学位论文选题统计表和论文开题申请表于第一学期末、第二学期初完成。论文选题必须与中小学语文教学有关；开题指导小组成员由论文指导教师组成，每组人数不得少于三人，要求对学生论文的选题进行严格把关，并对学生的论文构思、写作提出建设性建议。

3. 中期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及科研创新能力等。全日制教育硕士的中期考核，增加了专业必读书目的考试，时间定于第二学期期末。对考核成绩不合格者采取相关措施。

七、实践教学的实施

实践教学的目标是：通过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的方式，使学生将所学的理论知识灵活运用具体的教学实践，以培养学生的实际教学能力（包括教学设计能力、组织课堂教学的能力、教学应变能力、语文课外活动的指导能力等）及教学管理能力。

实践教学的具体内容：校内的课堂试教、课例分析；参加校外与语文教学有关的教学实践、研讨活动，如，去中小学语文课堂听课，并与中小学语文教师一起进行评课；并且在第三学期集中一学期时间，每人定点一所实习学校，全程参与学校的教学及管理工作。

实践教学的时间安排：校内实训安排在第一学年内完成；教育见习、研习安排在第一学期；教育实习安排在第二学年的第一学期。基本具备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能切实保障实践教学活动开展、顺利完成。

八、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1. 论文选题要求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来源于中小学语文教学中的实际问题，应有现实针对性、应用性，主要研究、探讨中、小学语文教学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课题。论文形式严格按照标准学位论文形式要求，主要以论述为主。对论文的评价着重于能否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中、小学语文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的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2万字。

2. 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有一名是具有高级职称的基础教育学校或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语文教师或语文教学研究人员。

学位论文质量是关系到人才培养规格好坏的重要因素，本专业除了严格执行上级对学位论文的所有规定，还在选题、开题、写作、审查和答辩等环节层层把关。

选题：集中对论文选题与写作进行指导，然后学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位论文的题目。

开题：根据学生选题的方向，确定相关的论文指导老师。并统一安排开题时间，经

开题老师论证，完善确定开题报告。

论文写作：导师定期召开见面会，检查学生论文写作质量，督促论文写作进度。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论文答辩：实行论文盲审制度。每一篇硕士论文必须有两份盲审稿，一份送相关院校语文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的具有副教授或以上任职资格的教师，一份送教学第一线具有高级语文教师任职资格的教师。盲审未通过者不得参加答辩，答辩组成员包括高校高级职称教师及中小学高级职称的语文教师。

九、毕业与学位申请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苏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非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语文）专业学位型研究生 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045103

一、专业领域简介

为贯彻落实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文学院教育硕士的教学工作与培养实际，加强理论与教学实践间的联系，满足当代社会对语文教育人才的需求，文学院于2004年设置了非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学科教学·语文专业以我校教育学院的教育学及相关学科、文学院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及省重点序列学科“中国语言文学”为依托，以文学院中文系几十年师范教育的优良传统、深厚的历史积淀以及对社会所做出的大量重要贡献为支撑，力求培养出当代中小学语文教学领域的卓越人才。

学科教学·语文专业教育硕士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是：培养具有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热爱语文教育事业，具备现代教育理念和创新精神，较好地掌握语文专业理论和教学理论，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能适应当代社会需求，身心健康的中小学语文教学、研究及管理方面的人才。

在课程设置方面，鉴于教育硕士学习期限短等实际情况，有些课程直接以“专题”的形式开设，以便学生掌握最精要的理论知识；邀请有影响的校外语文教育专家，开设语文教育方面的特色讲座，以开阔学生视野，优化知识结构。

本学位点的导师队伍由文学院汉语、文学、美学、语文课程与教学论等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及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教学经验丰富的中小学语文特级教师、中小学教授级语文教师等构成。

招生对象：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的在职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和其他中等学校的文化基础课专任教师，或管理人员，以及省、市、区、县教育研究部门或政府机关教育系统中有相当于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的教研员或管理人员。

主要研究方向：中、小学语文教学（包括幼教）。

二、培养目标及要求

学科教学·语文专业教育硕士的具体培养目标及要求为：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语文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 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扎实的语文专业基础，了解语文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 具有较强的语文教学实践能力，组织管理能力，能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教育管理和管理工作。
4. 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5.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三、培养年限及要求

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含撰写学位论文），最长不超过5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半年。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根据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要求和语文教育专业学位培养的实际情况，充分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本专业的课程设置安排如下：

按一年半时间安排课程学习，一年半时间进行毕业论文的撰写、答辩。

根据专业特点，本专业的课程设置体现宽、新、实的特点，课程分为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教育实践研究四大块。均采用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38学分。

（一）学位基础课程（14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英语	54	3	第一学期
政治理论（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54	3	第一学期
教育原理	36	2	第一学期
课程与教学论	36	2	第二学期
教育研究方法	36	2	第一学期
心理发展与教育	36	2	第一学期

（二）专业必修课程（12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语文课程与教材研究	36	2	第二学期
语文教学设计与实施	36	2	第二学期
古代文学专题	36	2	第三学期
现当代文学专题	36	2	第三学期
汉语专题	36	2	第三学期
语文教育史	36	2	第三学期

（三）专业选修课程（不少于 6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语文学习论	36	2	第三学期
中国古代思想专题	36	2	第三学期
外国文学专题	36	2	第二学期
文艺学专题	36	2	第三学期
语文教学技能研究	36	2	第二学期
语文教育改革前沿研究	36	2	第二学期
语文测试研究	36	2	第二学期

（四）实践教学（6 学分）

1. 实践案例研究：研究自身教学或管理实践，撰写案例研究报告。（2 学分）
2. 教育观察反思：进行课堂观察或教育活动观察，完成至少 10 个详细的教育观察报告。（2 学分）
3. 教学专题研究：针对本学科、本岗位的教育教学实践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形成 5000 字的研究报告。（2 学分）

五、教学方式

以课程学习为主，采用面授、自学、讨论相结合的方式，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重视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实现课内外教学的相互促进。

六、培养环节

1. 学术活动

学术活动不少于四次，每次半天，由海内外专家、中学教授级高级教师或著名特级教师授课。

研究生自主讲座不少于2次，每次半天，由班主任安排。

2. 开题报告

开题时间，在入学后的一年半时间内进行。论文选题必须与中小学语文教学有关；开题指导小组成员由论文指导教师组成，每组人数不得少于三人，要求对学生论文的选题进行严格把关，并对学生的论文构思、写作提出建设性建议。

3. 跟踪质量环节

在学员学成毕业后，还有一个跟踪质量环节，到学员所在学校听课或了解情况，或请毕业学员开公开课，检验教学成果，为以后的在职教育硕士的培养提供借鉴。

七、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学员修满学分后可进入撰写学位论文阶段。

1. 论文选题要求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来源于中小学语文教学教育中的实际问题，应有现实针对性、应用性，主要研究、探讨中、小学语文教学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课题。论文形式严格按照标准学位论文形式要求，主要以论述为主。对论文的评价着重于能否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中、小学语文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的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2万字。

2. 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有一名是具有高级职称的基础教育学校或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语文教师或语文教学研究人员。

学位论文质量是关系到人才培养规格好坏的重要因素，本专业除了严格执行上级对学位论文的所有规定，还在选题、开题、写作、审查和答辩等环节层层把关。

选题：集中对论文选题与写作进行指导，然后学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位论文的题目。

开题：根据学生选题的方向，确定相关的论文指导老师。并统一安排开题时间，经开题老师论证，完善确定开题报告。

论文写作：导师结合中小学教学实际跟踪论文写作质量，指导论文写作完成。

论文答辩：实行论文盲审制度。每一篇硕士论文必须有两份盲审稿，一份送相关院校语文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的具有副教授或以上任职资格的教师，一份送教学第一线具有高级语文教师任职资格的教师。两份盲审未曾通过者不得参加答辩，一份未通过者修改后重新盲审，通过后才能参加答辩。答辩组成员包括高校高级职称教师及中小学高级职

称的语文教师。

八、毕业与学位申请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苏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